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

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3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4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6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7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8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
六、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2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芯朋微、上市公司、公司	指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芯朋微； 证券代码：688508）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 计划	指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 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 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 性股票作废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 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 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 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 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 类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 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 励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他山咨询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 明

他山咨询接受委托，担任芯朋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报告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制作。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 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以下述假设为前提：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妥善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1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1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0.00元/股，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0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113,098,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67,859,100 元。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0 元/股调整为 59.4 元/股。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此，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后）=60-0.60=59.40 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 8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8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4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归属期内，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 95 名激励对象选择放弃本次归属。上述人员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258,59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前授予激励对象。由于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未有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预留权益失效，因此作废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6.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日，截至目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p>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 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14 名激励对象中: 除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之外, 仍在任职的 106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1 年;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 亿元。</p>	<p>根据计算口径,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75,317.10 万元, 满足业绩考核指标。</p>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077 975 1162"> <tr> <td>评价结果</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able> <p>若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 作废失效, 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评价结果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p>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14 人, 其中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余 106 人均符合归属资格: 其中, 5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A”, 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1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B”, 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8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C”, 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上述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中, 95 名激励对象选择放弃本次归属。另外有 4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p>
评价结果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核评价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	--------------------------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1年12月2日。
2. 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4,260股。
3. 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7人。
4. 授予价格：59.4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易扬波	中国	董事、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5	1.5	30%
李海松	中国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4	1.2	30%
曾毅	中国	副总经理	4	1.2	30%
祝靖	中国	副总经理	4	1.2	30%
易慧敏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1.2	30%
骨干员工 (2人)			0.7	0.1260	18%
合计 (7人)			21.70	6.4260	29.61%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据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16 号芯朋大厦

联系电话：0510—85217718

传 真：0510—85217728

联 系 人：孙朝霞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